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受聘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外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二、外部审计相关工作监督情况

（一）监督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达到《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最长年限，应当于 2023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通过委派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对招标过程进行了监督。其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情况、专业能力、质控水平、人员配备、审计费用报价等多方面进行核查，认为拟聘机构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督 2023 年中期审阅工作

2023 年度中期审阅期间，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中期审阅结果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

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监督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2023 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持续保持充分沟通，分别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并持续监督年审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关于初审情况的报告，对年审工作结果进行审核。

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讨论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讨论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初审后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外部审计工作监督结论

根据监督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履职期间能够保持审计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符合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